

海事處佈告第13／2020號

(法例規定)

實施《2019年商船（防止廢物污染）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規例》

本佈告旨在通知航運業界，《2019年商船（防止廢物污染）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規例》（“《修訂規例》”）加入了國際海事組織藉MEPC.277（70）號決議通過的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“《防污公約》”）附則V的最新規定，該規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。《修訂規例》的詳情見於以下網頁：

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92341/cs220192341128.pdf>

2. 《修訂規例》修訂《商船（防止廢物污染）規例》（第413O章），該條例規定：

(a) 須遵守《防污公約》附則V指明被歸類為對海洋環境有害物質的分類標準；以及

(b)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：

(i) 噸位為400總噸或以上，並經核證為運載少於15人；

(ii) 噸位為400總噸或以上、經核證為運載15人或以上，以及航行為時超過1小時的航程；或

(iii) 經核證為運載15人或以上，以及航行為時超過1小時的國際航程；

須根據《防污公約》附則V的最新規定，使用新格式的廢物紀錄簿記錄船上廢物的處理情況。本佈告的附錄載有新格式的廢物紀錄簿，以供參考。

3. 新格式的廢物紀錄簿可到海事處或政府書店購買，亦可從海事處網站下載：

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en/others/pdf/marpol_garbage_on_e.pdf

及

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en/others/pdf/marpol_garbage_two.pdf

4. 船舶的船長、船東／經營人務須遵守和遵從《修訂規例》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處長王天予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0年1月10日

檔號：L/M No. 45/2019 in MP/E 511/5 Pt7